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申請戶之列冊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 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並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- 1、 社會救助申請表。
- 2、 身分證及印章（委託者另附委託書及雙方證件）。
- 3、 全戶戶籍資料（含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
- 4、 郵局及銀行存摺(含薪資轉帳存摺)（封面及近一年內頁交易明細）。
- 5、 外籍或無戶籍人口相關證件（居留證或旅行證件）。

三、其他證明文件

- 1、 學生證(請加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- 2、 最近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暨離職或退休證明。
- 3、 離婚協議書影本、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或保護令等。
- 4、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- 5、 租賃契約影本。
- 6、 在監、服役證明或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- 7、 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。
- 8、 優惠存款及退休俸(金)證明文件影本。
- 9、 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。
- 10、 最近 1 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。
- 11、 最近 1 年（集保帳戶）存摺封面、交易內頁、對帳單影本。

四、辦理期限

42 天。

五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社會救助 >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